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昱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1號），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昱杰及第三人即少年林○承（另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）因故與告訴人即少年甲○○發生言語糾紛，致被告及第三人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合家歡KTV」2樓走廊見告訴人在場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第三人出手推擠告訴人後，帶同告訴人前往「合家歡KTV」後方「台慶不動產嘉益興達店」騎樓，聯手毆打告訴人；復於同日5時15分許，與告訴人相約在嘉義市西區金山路與玉康路口「玉山國中」後門談判，分別徒手及持木質掃帚柄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。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

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（本院嘉簡卷第17至19頁）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為公訴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